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原住民法律宣導

- 1. 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實施的酒駕新規定,酒測值超過 0. 25 毫克即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公共危險罪。
- 2. 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實施的酒駕新規定觸犯刑法公共危 險罪,直接被移送法辦,將面臨 2 月至 2 年 的有 期徒刑,同時併科罰金 20 萬元罰金。
- 3.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新規定,酒測值超過<u>0.15</u>毫克即可開立罰單。
- 4. 酒駕被移送法辦,依據勞基法規定,雇主<u>得</u>不經預告終 止契約立即解雇,酒駕失業划不來。
- 5. 當人頭和大陸人士假結婚,觸犯了<u>偽造文書罪及台灣大陸</u> 人民關係條例罪,日後要離婚找不到大陸人士只能自首循 法律途徑解決反而得不償失。
- 6. 金融機構帳戶租借給別人使用可能觸犯了<u>詐欺罪</u>,幫助詐 騙集團犯罪,造成自己金融徵信及帳戶凍結,得不償失。
- 7. 山羌、龜殼花及獼猴都是保育類動物,如果違法獵捕會觸 犯<u>野生動物保育法</u>,最重可處 <u>5年</u>有期徒刑併科 <u>150 萬元</u> 罰金。
- 8. 盗採牛樟芝可能觸犯<u>森林法及刑法竊盜罪</u>的規定,可處 6月以上<u>5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<u>10萬元</u>罰金。
- 9. 各項選舉時期選買票賣票都是犯法的,檢舉期選拿獎金較實在,檢舉期選電話: 0800-024-099 或 03-8230159,我們會幫您保密哦。

人人知法守法 大家安居樂業 花蓮地檢署關心您!